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229號

聲 請 人 震時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育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鎮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本件現實提示日為何？（不得以Line提示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